

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渭南市公路局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运城市运尧服饰有限公司



签 约 日 期： 2026.10.29

合同编号：WGH2026-097

服装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渭南市公路局

乙 方：运城市运尧服饰有限公司

甲方就服装采购项目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约定内容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采购内容包含：制式常服、执勤服、防寒服、衬衣、鞋帽、标志配饰等全部货物，具体品名、数量、分项、单价详见附件《采购清单》，该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保持一致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二条 量体裁衣

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，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全体人员量体工作。

1. 量体数量由双方现场核对确认，作为生产依据。

2. 上门量体产生的全部交通、人工费用，均包含在包干总价

内，甲方无需另行付费。

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

1. 每套服装进行单独包装，服装和外包装上分别注明个人资料。

2、验收标准

符合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》及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》有关标准并采取个体量身定做，做到产品整洁美观、平服挺括、线路顺直、左右对称。

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：柒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整（¥773686）。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已包含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交货日期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将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（局属各超限检测站）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7日内，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甲方应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公司账户，此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唯一付款方式，供方不承认其他任何付款方式。

供方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路支行

开户人：运城市运尧服饰有限公司

供方指定银行账号：139241487423

供方开户行号：104181000144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验收服装前，因乙方运输原因造成服装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甲方应于收到全部服装后，在合理期间内，乙方对于甲方交付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负责更换调配；穿着不合身的，乙方免费调换；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调换无法解决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服装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0.05% 计付违约金；甲乙双方违约金累计上限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交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起诉讼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10.29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10.29



附件：

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常服	套	262	430	112660
2	常服配套衬衣	件	262	81	21222
3	春秋执勤服	套	524	360	188640
4	冬执勤服	套	262	462	121044
5	防寒服短款	件	262	345	90390
6	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	件	262	79	20698
7	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件	524	78	40872
8	单裤	条	524	110	57640
9	大檐帽（卷檐帽）	顶	262	51	13362
10	布面栽绒防寒帽	顶	262	58	15196
11	帽徽	枚	262	9	2358
12	臂章	副	524	4.5	2358
13	硬肩章	副	262	18	4716
14	软肩章	副	524	7.5	3930
15	套式肩章	副	524	5	2620
16	硬胸徽	枚	262	8	2096
17	软胸徽	枚	524	3	1572
18	硬胸号	枚	262	8	2096
19	软胸号	枚	524	2.5	1310
20	领带	条	262	21	5502
21	单皮鞋	双	262	242	63404
合计：柒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整			（小写：773686 元）		